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莊定安

林奇虹

莊彥峰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李易昆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6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7號、第127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均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1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2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
03 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5 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准予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
06 字第837號及併案執行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59號之強
07 制執行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向本院
10 聲請對永時企業有限公司、聲請人莊定安、林奇虹、莊彥峰
11 為強制執行，並以聲請人林奇虹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4 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標的物，經本院以11
15 4年度司執字第8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837號
16 執行事件)受理，嗣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台灣金聯公司)亦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林奇虹為強制
18 執行，並以聲請人林奇虹上開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標的物，
19 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75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20 (下稱系爭127591號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837號執行事
21 件辦理，系爭837號、127591號執行事件之程序均尚未終
22 結，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
23 字第10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
24 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
25 閱無訛，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837號、127591號執行事件
26 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二)相對人元大銀行、台灣金聯公司執行債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8 (下同)1,258萬6,397元、182萬0,161元(利息、違約金均
29 計至本件聲請前1日即115年2月1日，計算詳如附表一、二，
30 元以下四捨五入)，共為1,440萬6,558元，然聲請人林奇虹
31 對凱基人壽公司、國泰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所投保如附

01 表所示之保險契約，除已撤銷扣押命令而非執行標的物之附
02 表編號3、6、7、10之保險契約，以及相對人元大銀行已收
03 取解約金之附表編號1、2之保險契約外，其餘保險契約之解
04 約金、生存保險金價值共352萬6,311元，堪認相對人因停止
05 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附
06 表編號4、5、8、9之執行標的物總價值352萬6,311元延後受
07 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
08 標的價額核定為538萬3,359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
09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
10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推
11 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
12 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
13 約為105萬7,893元（計算式：352萬6,311元×5%×6年=105萬
14 7,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
15 取其概數以106萬元為適當。從而，聲請人以106萬元為相對
16 人供擔保後，系爭837號、12759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7 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
18 前，應暫予停止。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藍琪

27 附表一：相對人元大銀行執行債權額

2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329萬2,743元
2	利息	329萬2,743元	86年11月12日	115年2月1日	10%	929萬3,654元
總計						1,258萬6,397元

29 附表二：相對人台灣金聯公司執行債權額

0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48萬7,755元
2	利息	48萬7,755元	96年3月15日	115年2月1日	11.05%	101萬7,987元
3	違約金	48萬7,755元	85年9月3日	86年3月2日	1.105%	2,673元
4	違約金	48萬7,755元	86年3月3日	115年2月1日	2.21%	31萬1,746元
總計						182萬0,161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保險公司	主約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生存保險金	備註
1	新光人壽公司	新光人壽千禧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	A2BA059280	解約金175萬7,029元	本院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許相對人元大銀行向新光人壽公司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相對人元大銀行已收取完畢
2				生存保險金10萬0,019元	已核發准許被告元大銀行收取生存保險金之執行命令，相對人元大銀行已收取完畢
3		名稱不詳之外幣保單	11****2831	解約金美元888.86元	已撤銷扣押命令
4	凱基人壽公司	新金鑽終身保險	Z000000000	已解繳本院之解約金116萬9,838元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許相對人元大銀行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嗣因相對人金聯公司併案執行，遂改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5		快意人生終身保險甲型	00000000	已解繳本院之解約金60萬8,092元	
6	國泰人壽公司	真情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解約金7萬7,624元	已撤銷扣押命令
7		安護防癌健康保險-個人型	0000000000	無解約金	已撤銷扣押命令
8		國泰人壽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0000000000	預估解約金美元3萬9,871元 (註：依本件聲請日即115年2月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86元計算，換算後為127萬0,290元【計算式：美金3萬9,871元×31.86=127萬0,2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許相對人元大銀行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嗣因相對人金聯公司併案執行，遂改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9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預估解約金美元1萬5,006元		

(續上頁)

01

	美利開鑫 利率變動 型美元終 身壽險	00	(註：依上開匯率計算方式， 換算後為47萬8,091元【計算 式：美金1萬5,006元×31.86=4 7萬8,091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	
10	住院醫療 終身健康 保險	00000000 00	無解約金	已撤銷扣押命令